

深圳市爱阅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深圳市爱阅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中国非公募基金会自律宣言》和《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捐助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基金规范公开各项内部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本基金将根据本信息公开管理制度的要求，切实开展各项信息公开工作，满足管理机关以及社会公众对本基金信息公开的要求，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等合法权益。

第三条 本基金的信息公开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的原则。在理事会的领导下，由秘书处统筹日常信息公开以及重大项目、重大事件和财务管理等信息公开事宜。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包括本基金主体信息、内部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等，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须公开的信息。

第二章 信息公开基本原则

第五条 及时准确原则。本基金将按本制度规定的公开内容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并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

第六条 方便获取原则。信息公开方式应尽力保障捐赠人、社会公众及有关单位能够方便、完整地查阅和获取公开的信息。

第七条 规范有序原则。本基金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安排执行，使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保持常态性、动态性。

第八条 分类公开原则。本基金按重大事件和日常性信息分类公开，即根据章程规定属于重大活动或事项，按重大事件专项信息公开；一般性公益慈善项目及活动，按日常性信息公开。

第九条 公开为惯例不公开为特例原则。公开信息可能危及国家安全、侵犯他人权益或隐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可不予公开。捐赠人和受益人等当事人不愿意公开的捐助信息，应事先与本基金进行约定。若无事先约定，相关慈善捐助信息均应公开。不予公开的信息，应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不得任意修改原则。对于已经公布的信息不得任意修改，如确需修改的，应当履行严格的修改程序，在修改后重新公布，并说明理由，同时声明原信息作废。

第三章 信息披露内容

第十二条 基金会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向业务主管单位上交的年检报告、各种性质和形式的评估所要求的信息、基金会自行向社会披露的静态或动态信息、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及其他需要的信息。

第十三条 基金会对外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本基金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开信息内容包括：

1. 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2. 本基金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3. 本基金会的财务信息
4. 本基金会接受捐款信息
5.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信息
6.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下列信息不予披露：

1.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2. 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3. 涉及个人隐私(捐赠人或受益人等不同意披露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住所、捐赠信息、照片等)
4. 涉及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的信息
5. 内部工作信息：内部通讯、建议、意见等
6.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披露的其他信息

具体公开信息的内容，可根据信息公开的原则和具体目标确定。

第十三条 基本信息。包括：机构基本情况(机构名称、成立时间、机构宗旨和业务范围、基金会主要职能、理事会理事和监事构成、办公地点、联系方式等)、年检情况、评估信息等。

第十四条 年度工作报告。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

第十五条 财务信息。包括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等)、审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不得对外公布。

第十六条 接受捐款信息及与筹资信息。包括:单一筹资活动、活动概况、活动后的报告;筹资来源等。

第十七条 项目开展信息。包括项目披露的项目简介;项目的实施政策与程序;项目评估等。

第十八条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包括机构新闻报道、机构简报、主要工作人员变动情况、项目动态情况等。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1.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2. 负责信息披露的工作人员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3. 理事长或秘书长同意或签发。

第二十条 基金会下列人员有权以基金会的名义披露信息,包括与媒体、新闻机构等的联系,并回答社会公众提出的问题:

1. 理事长;
2. 秘书长;
3. 经理事长或理事会授权的信息披露工作人员。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的渠道

1. 基金会官方网站（www.iread.org.cn）与官方自媒体平台
2. 上级主管机构指定媒体或渠道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负责信息披露的工作人员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上级业务主管单位或其他需要信息的机构（如第三方评估方）咨询。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除在自身网站上公布信息外，还应该在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同时保证在不同报刊、网站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一致。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基金会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基金会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理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理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应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八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基金会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制定并修改。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深圳市爱阅公益基金会

2020年12月12日